附件2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简章》“招聘范围和条件”中“国家规定的择业期（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往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国家规定的择业期（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往届毕业生”是指2018届、2019届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2018年1月1日以后毕业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可视同“国家规定的择业期（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往届毕业生”。

2、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有什么要求？

报考人员须在规定的学制内正常毕业并按期取得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2020届毕业生如因受疫情等政策影响，不能按期取得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3、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4、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报名人员毕业证书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院校及专业为准。报名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由学院认定。

5、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岗位；提交资料不全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补充信息后可再次报考该岗位。

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不能改报其他岗位。

6、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时提交的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1寸正面免冠照片，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

7、填写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本须知内容、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因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按照“称谓-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格式填写，包括父母、配偶、岳父母（公婆）等人员信息，务农、待业的工作单位及职务按照“\*\*\*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务农（待业）”格式填写。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8、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9、应聘人员考试时能否使用户籍证明？

应聘人员笔试和面试时只能凭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港澳居民凭《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参加考试。

10、最低服务年限5年如何理解？

应聘人员被聘用后，5年内不得辞职或考选，如有违背，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可以拒绝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具体内容以双方约定的最低服务年限协议为准。